

表格第 W1.1b 款

遺囑執行人非宗教式誓詞或宗教式誓章

(由遺囑執行人提出申請)¹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有關死者(姓名)((婚姻狀況)，

生前居於(地址))

的遺產事宜

本人 A.B.*[遺囑內稱.....]，任職(職業)，現居於(地址)，*[謹以至誠確認][謹此宣誓]如下：

1. 死者於(去世日期)在(去世地點)去世，享年.....歲，其生前已立下及簽立其最後遺囑，該遺囑日期為.....。死者在該遺囑中委任*[A.B.(現年.....歲)為唯一遺囑執行人][A.B.(現年.....歲)和 C.D.(現年.....歲)為遺囑執行人]。
2. 死者去世時以.....為其居籍。
- *3. C.D.，即該遺囑中指名的其中一位遺囑執行人，*[於(去世日期)在(去世地點)早於死者去世][在尚未申領遺囑認證的情況下，於(去世日期)在(去世地點)在死者死後去世]。
- *4. (a) 死者的真實姓名是.....。
(b) 死者以.....的名字立下及簽立該遺囑。
(c) 死者以別名.....持有(資產的詳情)。

(d) 事實上，上述的名稱均是指同一人，即是死者。

5. 就目前情況而言，盡本人所知所聞及所信，除了在本申請存檔的遺產稅署署長的[暫定]財產清單內列出的財產外，沒有其他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不論其所有權性質為何)因依法轉歸死者遺產代理人，而需要於死者去世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納遺產稅。遺產的*[暫定]基本價值合共 元*[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支付予死者遺產的死亡恩恤金..... 元及特惠金..... 元][包括應支付予死者遺產的*[一項][多項]強制性公積金*(分別為)..... 元*(及..... 元)][不包括就(申索性質)提出的申索。該項申索的金額不詳]。

5. 根據在本申請存檔之豁免證明書，本人已獲豁免，無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111 章《遺產稅條例》第 14(6)條之規定。該證明書於(日期)由遺產稅署署長簽發。該等遺產之基本價值合共..... 元[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支付予死者遺產的死亡恩恤金..... 元及特惠金..... 元][包括應支付予死者遺產的[一項][多項]強制性公積金*(分別為)..... 元*(及..... 元)]。本人曾依照簽發該豁免證明書之規定，向遺產稅署署長提交一份遺產簡易呈報表。現盡本人所知所聞及所信，除了該份簡易呈報表內列出的財產外，沒有其他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不論其所有權性質為何)因依法轉歸死者遺產代理人。該份簡易呈報表的核實副本現一併在本申請存檔。

6. 本人相信，該份向本人展示並由本人以“A”為標記的文件載有死者最後遺囑之真確原文。本人定會依法管理該等依法轉歸死者遺產代理人的所有遺產；也定會在法律有所要求時，展示一份該等全部及個別遺產和財物的真確及完整的財產清單，以及提交一份關於該等遺產和財物的確當真實的帳目。

7. 本人現在以該遺囑所指名之*[唯一遺囑執行人][其中一位遺囑執行人][尚存的遺囑執行人]的身分，就上述遺囑申請遺囑認證*[而其他遺囑執行人申請及領取該遺囑的雙重遺囑認證的權力予以保留]。

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請下載 MS Word 版本

此項非宗教式宣誓，等等(見表格第 F2.1款)

附註：

- (1) 如死者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之前去世，其遺囑指名之唯一遺囑執行人/其中一位遺囑執行人便可使用本表格。
- (2) * 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